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谨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无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亦不存在任何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规定和要求，作为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有效。公司此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能够有效缓解资金面需求，拓宽融资渠道和改善融资结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2019年8月13日